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3-019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范围内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贺州市太白湖片区 HTC-2013-19、HTC-2013-20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关竞拍购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梁晟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梁晟，男，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干事（信息披露专责），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自 2001 年起一直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2012 年 6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管理相关知识和经验。

梁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桂东电力证券部

邮政编码：542899

办公电话：0774-5297796

办公传真：0774-5285255

电子邮箱：600310@sina.com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